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豐小字第545號

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址同上

訴訟代理人 林嘉鴻

被告 傅武勇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6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新臺幣43,848元，及自民國115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3月21日15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肇事車輛），在臺中市○○區○○路000巷0000號，因倒車時不慎碰撞原告保戶林鴻明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車輛），致使系爭車輛受有損害，嗣經原告送修估價新臺幣（下同）43,848元（含工資費用11,025元及烤漆費用32,823元，無零件費用），並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上開修理費等事實，原告按保險契約如數給付，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請求被告給付43,848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3,848

01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2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
04 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05 三、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
07 公司車險理賠計算書、行車執照、駕駛執照、臺中市政府警
08 察局大雅分局馬岡派出所非道路車禍案件登記表、車損照
09 片、億眾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復興服務廠修理費用評估表、電
10 子發票證明聯、賠款滿意書（受款人電匯通知書）等件為證
11 （見本院卷第19至30頁），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
12 所檢送之本件交通事故調查卷宗相關資料可佐（見本院卷第
13 33至40頁），查閱屬實。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
14 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依民事
15 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本院
16 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堪認原
17 告之主張為真實。

18 (二)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19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
20 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91條之2
21 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
22 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
23 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
24 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
25 有明定。經查，系爭事故之肇事原因，被告駕駛肇事車輛因
26 倒車時不慎碰撞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被告之行為
27 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復未舉證證
28 明其就防止損害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自應就系爭車輛之損
29 害負賠償責任。則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賠償金，依保險代
30 位之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31 (三)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01 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
02 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
03 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損害
04 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
05 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1、3
06 項、第2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
07 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
08 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
09 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
10 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
11 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可資參照。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
12 因系爭事故受損經送維修估價，估價總額為43,848元（含工
13 資費用11,025元及烤漆費用32,823元，無零件費用），有億
14 眾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復興服務廠修理費用評估表、電子發票
15 證明聯及車損照片為證（見本院卷第24至29頁），堪認為真
16 實，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維修費用43,848元，並無不
17 合常理、過高之處，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19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20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
21 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22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23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24 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
25 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行使對被告
26 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金錢給付，既
27 經原告起訴而起訴狀繕本於115年5月19日送達，有本院送達
28 證書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57頁），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
29 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5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30 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

3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1 告給付43,848元，及自115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2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
04 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
06 2項、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額（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
07 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並依
08 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利息。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1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

11 法 官 陳嘉宏

1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14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15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16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17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18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20 書記官 童秉三